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葦
被　　告　我們有故事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顧屋實業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康祐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我們有故事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顧屋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二項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